

# 阜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2018〕21号

---

##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 2018 年度自我评估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皖学位〔2017〕3号）等文件精神，我校须参加2019年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学位授权点（简称“学位点”）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现将我校2018年度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评估目标

学位点合格评估以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把人才培养的质量、特色和效益作为评估的重点内容；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功能，对学位点进行全面检查，找出学位点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

### 二、评估对象

我校2018年度进行自我评估的学位点是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工商管理。该3个学

位点 2019 年需接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组织的随机抽评。

###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评估内容。各学位授权点应从培养目标和标准、学科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全面、系统地衡量学位授权点的真实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标准。我校学位点自我评估指标主要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见附件 2）为标准，不低于《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三）支撑材料。各学位点需提前准备好自我评估的支撑材料以备 2019 年合格评估查阅。支撑材料主要包括：

1. 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奖助制度；
2. 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3. 2014 年以来学位授权点的课程表、教师讲义或课件、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作业和专业基础课试卷、学生信息汇总表、学位论文一览表、就业情况汇总表、反映毕业生业绩的文字材料和佐证材料、反映学位授权点教育创新和特色的佐证材料等。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学位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1），包括各学位点在自我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研讨、制订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二)各学位点须于2018年12月19日(周三)16:00前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至研究生处(赵玉老师)。逾期未交者,将对照相应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的重要内容和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本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学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请3个学位点所在学院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切实做好本学位点的年度自我评估工作。

研究生处

2018年9月29日